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电视笔电结构件及 4000 吨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 万套电视笔电结构件及 4000 吨精密铝合金压铸件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环保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年产 1000 万套电视笔电结构件及 4000 吨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分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视笔电结构件及 4000 吨精密铝合金压铸件项目（分期）”位于绵阳经开区松垭镇精密制造产业园。项目设置有压铸车间、机加工中心、喷涂车间（未建）、阳极氧化车间（未建）、危化品库、综合库房、制水系统（未建）、供热系统（未建）、冷却系统及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工程。配备有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油压机、冲床、数控车床、切割机、焊机、加工中心等大型设备；项目主要工艺线有压铸件生产线、型材加工生产线、喷涂生产线（未建）、阳极氧化生产线（未建）等，年产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4000 吨、电视笔电结构件 1000 万套。企业劳动定员 2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3 班 24 小时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796-33-03-423908】JXQB-0009 号。2020 年 8 月，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2020 年 10

月9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绵环审批【2020】103号文下达批复。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始建设，2021年1月项目“压铸生产线、型材加工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已建设施环保投资405万元，占总投资的5.78%。

（四）验收范围

项目“压铸生产线、型材加工线及配套设施”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和环保治理设施及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固废处置、风险事故应急、环境管理检查等。喷涂、阳极氧化部分尚未从绵阳市石桥铺厂区搬迁，本次验收仅包括“压铸生产线、型材加工线及配套设施”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不含未建内）与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化内容有：

1、实际建设设备有所调整，抛丸设备数量减少，设置3套“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各自的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减少1套），不新增产污。

2、喷涂、阳极氧化部分设备尚未从绵阳市石桥铺厂区搬迁。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压铸废气喷淋废水。

（1）压铸废气喷淋废水：经车间外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40m³/d）一般废水处理系统（工艺：“调节池1+调节池2+气浮+脱色破乳+混凝沉淀+中和池”）处理进入市政管网，经松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涪江。

（2）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容积50m³）进行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0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松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涪江。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抛丸粉尘、压砂粉尘、打磨/喷砂/拉丝粉尘、切边整形毛刺清理粉尘、激光焊接烟气。

（1）熔化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2）压铸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3）抛丸粉尘：3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分别经各自密闭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三根15m高排气筒（3#、4#、5#）排放。

（4）压砂粉尘：设置密闭压砂房，压砂粉尘经1套水喷淋+气旋式湿式除尘器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7-1#）排放。

（5）打磨/喷砂/拉丝粉尘：设置密闭打磨工作台，打磨/喷砂/拉丝粉尘经1套水喷淋+气旋式湿式除尘器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7-2#）排放。

（6）切边整形毛刺清理粉尘：此类粉尘主要为金属屑，经房间阻隔、重力沉降后形成固体废物被清扫收集。

（7）激光焊接烟气：经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熔化设备、压铸设备，切割机、打磨机等机加设备，抛丸机、喷砂机等设备，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动力噪声。

企业为降低噪声影响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密闭、加强管理，定期保养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办公生活垃圾、熔化炉浮渣、边角料、金属碎屑、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乳化油、废浮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污水站含油污泥等。

（1）一般固废：熔化浮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废品间，收集尘收集后暂存于废品间，定期由铝锭厂家回收；边角料返回熔化炉利用；金属碎屑收集后作为废

品外卖；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2) 危险废物：各类危废（废机油、废切削液/乳化油、废浮油、废活性炭、废棉纱手套、污水站含油污泥等）均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 项目单独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厂房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和墙边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水卷材+防水水泥+环氧树脂防渗。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危废间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示标牌。

(2) 化学品材料依托园区专用危化品库房，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水卷材+聚合物水泥防水粘结材料+环氧地坪防渗处理，选用防爆型通风机及防爆照明、配置视频监控系统、按压报警器；库外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消火栓。

(3) 本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依托于园区污水排口，废气排口（1#、2#、3#、4#、5#、7-1#、7-2#）按规范设置排放口标识、采样平台，并开设采样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连续、稳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占实际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口（压铸喷淋废水）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化炉废气 1#排气筒所测烟（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压铸废气 2#排气筒所测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及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 3#、4#、5#排气筒、压砂粉尘 7-1#排气筒、打磨粉尘 7-2#排气筒所测烟（粉）尘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抛丸粉尘 3#、4#、5#排气筒的等效排气筒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所测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8~60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3~52dB（A）之间，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项目北侧紧邻绵阳大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故未监测北侧厂界噪声。

4、固（液）体废物

熔化浮渣、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定期由铝锭厂家回收；边角料返回熔化炉利用；金属碎屑、废包装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办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切削液/乳化油、废矿物油（含浮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污水站含油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中 COD：4.424t/a、氨氮：0.59t/a、总磷：0.074/a；大气污染物中 SO₂：0.4392t/a，NO_x：3.499t/a，硫酸雾：1.57t/a，二甲苯：0.205t/a，VOCs：1.894t/a。

验收监测期间，压铸废气排气筒（2#）VOCs 总量为：0.07914/a。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编制了环评报告，完成了废水、废气治理、噪声、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目前已整改建成并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由公司生产办环保设施管理人员负责运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建立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等由办公室负责环境保护档案登记归档、保管。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明确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厂区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岗位培训，严格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等。

6、公众意见检查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针对项目周边的居民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根据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周边居民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

1、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5、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10700MA68DJ9EXC001U）；

6、本项目存在分期建设情况，本次验收仅包括“压铸生产线、型材加工线及配套设施”部分，环保设施满足本项目运行要求；

7、建设单位该建设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发生等；

8、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电视笔电结构件及4000吨精密铝合金压铸件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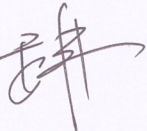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建立台账，及时清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参加验收人员：

张骏

黄悦 朱静

研

梁群俊

王亚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28日

510795003106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电视笔电结构件及 4000 吨精密铝合金压铸件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 长	张 伟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78124248
成 员	黄 旭	西南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890160587
	张 毅	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公司	高工	13518316821
	朱静华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981174918
	王 丹	四川长虹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师	18009062072
	梁群俊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	13550351385
	王双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08161502

2021 年 4 月 28 日